

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并废止相关制度包括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。

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